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指引”）

本指引的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指引的目的及定義

- 1.1 發出本指引的目的，是為就根據資助計劃提出的政府資助申請（「申請」）提供資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不得影響或限制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的詮釋。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第 III 部分的政府卸責聲明。
- 1.2 在本指引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引所界定的用詞和所採用的詞句，具有申請表格列明的涵義。
- 1.3 在本指引內，下列用詞和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 (a) 「附屬文件」 指根據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的條款，所有必須交給政府的文件（電影製作資助協議除外）；
 - (b) 「電影製作資助協議」 指政府及成功申請人將簽訂的協議；
 - (c)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以及上述每項不論是已註冊或未經註冊，並包括授與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d) 「原片物料」 指所有為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而製作的鏡頭、母片、負片、正片、影音、硬盤、聲音及其他物料及/或錄製品，不論該等物料是否納入獲批准的電影計劃之內；及
 - (e) 「製作物料」 指任何為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而取得、製作、租用或出租的服飾、道具、設備、貨物、物料、軟件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的資產或財產。
- 1.4 申請表格「定義附表」第 2 段所訂明的“釋義規則”，適用於本指引。

2. 背景

- 2.1 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最初於 1999 年成立，主要目的是資助有利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包括資助電影從業員的特別培訓課程，本地電影在內地及海外的推廣計劃及在社區推廣電影文化的計劃等。政府於 2007 年 7 月將 3 億港元注入發展基金，並擴大其適用範疇，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部分融資。政府於 2015 年 5 月再向發展基金注資 2 億港元，並在其下推出資助計劃，資助製作預算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小型電影的製作經費。
- 2.2 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秘書處負責管理發展基金。在考慮電影局的建議後，政府會

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由於發展基金的宗旨是協助本地電影業的持續發展，因此如申請項目聘用較多本地電影業人士及有較多的製作環節(包括主要拍攝及後期製作)在香港進行，將可獲優先考慮。

- 2.3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資助計劃提出的資助申請。申請人如欲申請資助計劃以外的發展基金，可向電影局秘書處(「秘書處」)(地址見第 23 段)索取其他有關指引。

3. 資助計劃的目的

- 3.1 資助計劃的目的是向電影製作提供財政支援，藉此鼓勵更多商業投資開拍製作預算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小型電影，以提升香港電影的整體製作量，以及培育新晉的電影人才。

4. 申請資格

- 4.1 每項申請均須符合第 4 段載述的所有規定(「申請資格」)，電影局及政府才會考慮有關申請。

4.2 申請人

- 4.2.1 申請人須為一間電影製作公司(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或前身條例(根據第 622 章第二條的釋義) 成立及註冊的香港公司或(ii)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622 章第二條的釋義)。申請人、監製及導演或其中任何組合須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須曾經總共製作最少 2 部上映電影。

4.2.2 倘若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a) 申請人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 2 部或以上根據此資助計劃、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 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首部電影計劃」) (本電影計劃除外)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
- (b) 電影計劃的監製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 2 部或以上根據此資助計劃、融資計劃或首部電影計劃 (本電影計劃除外)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
- (c) 電影計劃的導演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 1 部或以上根據此資助計劃、融資計劃或首部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 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

4.2.3 除了及不損害下文第 4.3.7 段，申請人必須未有就電影計劃取得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除以下情況外，申請人亦不可就電影計劃向政府申請其他財政資助：

- (a) 申請在初審中失敗及未能獲得下文第 6.4 段所載述的再度遴選資格；
- (b) 申請人放棄下文第 6.4 段所載述的讓電影計劃參與再度遴選的權利；或
- (c) 申請在下文第 6.4 段所載述的的再度遴選中失敗。

4.2.4 申請人每季不可遞交多於 2 份申請。

4.3 電影計劃

- 4.3.1 擬拍攝電影必須為至少供香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劇情、動畫或紀錄電影長片，為此，申請人必須連同申請表格遞交擬拍攝電影的完整電影劇本(即劇情片/動畫片電影的完整劇本或紀錄片的詳盡分場本及相關資料素材)的認證副本，以示擬拍攝電影將據此製作。

- 4.3.2 電影計劃的預算製作費不得超過 1,000 萬港元，而擬拍攝電影的片長須達 80 分鐘

或以上。

- 4.3.3 電影計劃須獲確定為商業上可行。在這方面，申請人必須提交令政府滿意的證明文件(例如所有其他投資者(包括申請人)簽訂的融資協議或融資意向書)，以證明其已就電影計劃取得非政府財政支持，而有關的非政府財政支持相等於其在申請表格內就有關電影計劃建議的製作預算及政府資助金額的差額。倘若非政府財政支持其後有任何的改變，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政府並取得政府事先書面批准。
- 4.3.4 在下列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中，每個類別必須最少有 1 名受僱人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a) 監製；
 - (b) 導演；
 - (c) 編劇；
 - (d) 男主角(劇情片)/主要男聲演員(動畫片)/戲劇部分的主要男演員(紀錄片)(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
 - (e) 女主角(劇情片)/主要女聲演員(動畫片)/戲劇部分的主要女演員(紀錄片)(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及
 - (f) 主持/旁述員或主要被訪者(紀錄片)(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
- 4.3.5 電影計劃須可能具備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獲取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的資格。
- 4.3.6 擬拍攝電影的完整電影劇本(即劇情片/動畫片的完整電影劇本或紀錄片電影的詳盡分場本及相關資料素材)必須已向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登記。
- 4.3.7 有關電影計劃不可獲得融資計劃或首部電影計劃的任何財政支持。倘若申請人已就相同電影計劃提交融資計劃或首部電影計劃的申請，但未獲悉有關申請結果，則申請人不可就相同電影計劃提交資助計劃的申請，除非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政府放棄有關融資計劃或首部電影計劃的申請。如電影計劃曾向融資計劃或首部電影計劃提出申請但最終未能得到任何上述計劃的財政支持，申請人可以相同電影計劃轉而申請資助計劃。
- 4.3.8 申請人在提交資助計劃的申請後及獲得書面通知申請結果前，不可以相同電影計劃申請融資計劃或參與首部電影計劃，除非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政府放棄資助計劃的申請。
- 4.3.9 除非事先獲政府書面批准，擬拍攝電影的主要拍攝製作工作的任何部分，在政府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申請的結果前不可展開，請參考下文第 6.6 段。

4.4 申請表格

- 4.4.1 申請人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申請人亦須把申請表格連同按照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一併向政府遞交。申請人請留意申請表格的“備註”註 2。

5. 政府資助範圍及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製作成本

- 5.1 於資助計劃下，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將根據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及本指引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政府書面批准的製作預算(「批准製作預算」)的 20%或 20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的資助。為免存疑，實際的政府資助額將根據政府批核的審計報告內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製作費

用計算。政府資助只可用於以下的認可開支，而不可用於其他用途：

- 5.1.1 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的酬勞(不包括出品公司、出品人、融資者、製片人、監製、聯合監製、劇情片的男/女主角、動畫片的主要男女聲演員、紀錄片戲劇部分的主要男女演員、紀錄片的主持/旁述員及主要被訪者、以及持有該獲批准的電影計劃任何權利或股份或任何利益的人士的開支/費用/津貼/報酬/任何形式的金錢回報)；及
- 5.1.2 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在香港境內的製作開支(包括前期製作、主要拍攝及後期製作)，但製造及遞交有關「交付物料」的費用及開支除外。

儘管本段所作出的任何規定，政府保留最終批撥政府資助的權利。

- 5.2 成功申請人有責任取得相等於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批准製作預算及政府資助額的差額的非政府財政支持。成功申請人須獨自承擔任何因完成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或與完成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關而引致的差額或赤字，而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不會為此承擔責任。
- 5.3 倘若成功申請人收到任何現金贊助，須盡快並最遲於提交審計報告前通知政府在製作預算中將會使用有關現金贊助的項目。
- 5.4 政府保留終止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的權利，如審計賬目所列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製作費超過 1,000 萬港元，皆因這使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已不符合資助計劃當初的申請資格。

6. 資助名額及審批程序

- 6.1 在兩年試行期內，每季提供最多 3 個資助名額。換言之，在上述期間共提供最多 24 個資助名額。
- 6.2 電影局會在其轄下的基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由電影專業人員組成的電影業界顧問團中抽選的專家的協助下評審申請，過程涉及 2 輪評審。
- 6.3 初審將由業界顧問團及秘書處就「創意及劇本質素」、「製作預算」、「預算收入」和「本地電影製作元素及人才培訓」4 個範疇評分。在初審取得合格分數並得分最高的 6 個電影計劃將可進入第 2 輪評審。於第 2 輪評審中，申請人將與審核委員會會面，表述其電影計劃。兩輪評審的平均分數將為最終分數。最終分數合格並得分最高的 3 個電影計劃將會獲推薦取得資助計劃下的政府資助，另外 3 個電影計劃如取得合格的最終分數，將可依照最終分數的高低順序列入候補名單。在收到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會考慮有關建議並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6.4 任何電影計劃如取得合格的最終分數，但在完成第 2 輪評審後未能獲得資助，其申請人可要求讓電影計劃參與試行期內餘下季度中的其中一季的遴選。申請人須在擬再度參與遴選的季度的截止申請日期前以書面提出此等要求。如電影計劃的內容未被修改，則毋須向秘書處重新提交申請。該電影計劃在其原申請季度中所獲得的初審分數將用作與其他在有關季度參與遴選的電影計劃的分數作比較，以決定該電影計劃能否進入第 2 輪評審。如參與再度遴選的電影計劃位列首六名之內，則可進入第 2 輪評審。如有關電影計劃的內容已被修改，則申請人須提交新的申請，並再次接受初審。為免存疑，如電影計劃未能取得合格的最終分數，其申請人便不可要求讓該電影計劃參與再度遴選。
- 6.5 任何電影計劃如在資助計劃下未能獲得資助，其申請人可將有關電影計劃轉向申請融資計劃，惟申請人必須重新填寫及提交融資計劃的申請表及所需資料及文件。倘若電影計劃根據上文第 6.4 段所載述的情況而具備再度遴選的資格，但其申請人在申請再度遴選前轉向申請融資計劃，不論該電影計劃的融資申請結果如何，申請人會被視為放棄可讓有關電影

計劃在資助計劃中參與再度遴選的權利。

- 6.6 申請人必須遵從第 4.3.9 段的規定。倘若在未經政府事先書面批准下，擬拍攝電影的任何部分在申請人未獲得政府書面通知有關審批結果前已開始主要拍攝製作，有關申請會被取消資格，而政府不會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

7. 撥款方式

- 7.1. 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將根據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及本指引的條款及條件獲得相當於其批准製作預算的 20% 的資助金額或 20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如實際製作開支(第 20.3 段所載述的經核數師核實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總製作成本)低於批准製作預算，政府資助金額則為實際製作開支的 20%。

- 7.2 不論第 7.1 段所載述的任何情況，政府資助金額只限用於「認可項目」(有關「認可項目」詳列於上文第 5 段)，而不可用於其他項目或用途。

- 7.3 政府資助金額將會分 4 期發放予成功申請人：

第一期：成功申請人與政府簽訂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後，發放政府資助金額的 15%；

第二期：獲批准的電影計劃開始主要拍攝後，發放政府資助金額的 35%；

第三期：與政府簽訂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後的 18 個月內，及政府接受包含全片對白、音樂及聲效及字幕的完成電影的香港電影院上映版本的 DVD 或 Blu-ray Disc(作為申請表格附錄丁第 1.1.1 欄的部份交付物料)後，發放政府資助金額的 25%；及

第四期：於香港作首輪電影院公開放映後(連續 7 天內最少 5 場)，及政府接受列載於申請表格附錄丁內的所有交付物料後，政府會根據第 7.1 及 7.2 段確定實際政府資助金額並發放餘下的政府資助金額。倘若根據第 7.1 及 7.2 段所確定的實際政府資助金額低於已在首 3 期發放的政府資助金額的總和，則成功申請人需立刻向政府歸還超出的金額。

8. 提交費用報告

- 8.1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則成功申請人須向政府提交政府合理要求的有關其執行/製作及完成擬拍攝電影及獲批准的電影計劃作出的開支的資料，包括 3 份根據以下情況提交的書面費用報告：

- (a) 前期製作完成日之後的 30 天內提交有關前期製作的費用報告；
- (b) 主要拍攝製作完成日之後的 30 天內提交有關拍攝製作的費用報告；及
- (c) 完成後期製作日之後的 30 天內提交有關後期製作的費用報告。

- 8.2 成功申請人須確保費用報告採用政府接納的形式擬備，並包含自上次費用報告以來的變動的說明、對每個費用類別偏離批准製作預算的情況的詳盡解釋、以及融資與開支表(包括但不限於捐贈及贊助表)。成功申請人須提交製作費用報告予政府批核。

- 8.3 成功申請人須提交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時間表予政府批核，並須遵從該已經政府批核的時間表，以及政府就時間表可能要求或批准的任何修訂。此外，成功申請人須按政府要求的方式向政府提交主要拍攝製作期間的每日拍攝通告及進度報告。

9. 視察探訪

- 9.1 政府可在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就視察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執

行/製作進行探訪(例如：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主要拍攝及後期製作)。當政府認為有需要而自行決定提出此等要求，成功申請人必須就政府的視察探訪作出一切有需要的安排。

10. 放映最終剪輯版本

- 10.1 完成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後期製作後，成功申請人必須安排放映其最終剪輯版本，以供政府觀看及審核。

11. 申請日期

- 11.1 於兩年試行期內，資助計劃每季接受申請。各季度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 2015 年 12 月 4 日
 - 2016 年 2 月 29 日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2017 年 2 月 28 日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017 年 8 月 31 日

12. 申請程序

- 12.1 申請人須填妥「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表格 FDFGS-1 (11.2015 版本))。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在以下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fdc.gov.hk。
- 12.2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申請人可選擇填寫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作提交。
- 12.3 申請人在提交支持本申請的文件副本時，有關文件副本須由申請人的一名公司董事認證。
- 12.4 申請人無須繳付任何申請費用。
- 12.5 所有數額須一律以港元為貨幣計算單位。
- 12.6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一切資料和證明文件提交予下列地址，並註明由創意香港總監轉交政府：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 12.7 申請人同意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為包括但不限於評核申請人的申請、管理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及所有附帶的其他目的而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格及附帶的文件所作的行為，免受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述的版權所規限。

13. 資料

- 13.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如對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遞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包括電影名稱、財政預算、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參與演出者等)作出任何改變，必須事先經秘書處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 13.2 申請人亦須向政府或秘書處提供政府或秘書處為處理申請而不時要求的一切澄清、資料及文件。

14. 撤回申請

- 14.1 在政府及成功申請人簽訂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前，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經秘書處向政府要求撤回申請。

15. 認收通知

- 15.1 政府在收到根據本指引填妥及提交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後 10 天內，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16. 議決通知

- 16.1 政府就申請作出決定後，秘書處便會以書面形式將政府是否批准申請的結果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為最終及絕對決定，並未有可供申請人上訴的程序。

17. 交還物料

- 17.1 由於政府及秘書處須保留有關申請表格及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和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查用途，有關物料將不會發還予申請人。申請人應將有關文件複製，以作紀錄。

18. 要約信及保留條文

- 18.1 如申請獲批准，成功申請人會收到要約信(「要約信」)。要約信會列明政府的最高資助金額，以及說明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18.2 倘若成功申請人接納要約信列明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在要約信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要約信交回政府。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要約。如政府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則政府即當作已撤回向成功申請人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要約。在此情況下，被釋放的資助名額會批撥予第 6.3 段所載述的候補名單中位列最高的電影計劃。

- 18.3 在批准申請後，政府不會考慮任何調高政府資助金額的申請。

- 18.4 政府在收到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並滿意已達成要約信內的條件，便會擬備電影製作資助協議，供政府及成功申請人簽訂。

- 18.5 本指引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合約。除非及直至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已由其所有約方妥為簽署，否則政府及成功申請人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和電影局或秘書處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9. 要約條件

19.1 電影製作資助協議

- 19.1.1 由政府擬備及批核的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會詳細列明批出政府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指引所指的事項，但可因應需要而擴大或修訂。

- 19.1.2 成功申請人必須遵從電影製作資助協議中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19.2 帳務

- 19.2.1 成功申請人必須在其名義下於香港其中一所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持牌銀行開設及維持一個可衍生利息的港幣戶口(「製作賬戶」)，該製作賬

戶的唯一及專用目的為存放與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關的政府資助、成功申請人和所有其他第三者提供的所有融資、捐助及其他財政支持，和與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收入；以及進行和處理與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關的財務交易。所有製作賬戶內的款項的運用，必須遵從批准製作預算、本指引及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19.2.2** 成功申請人須將與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關的政府資助、所有融資、成功申請人和所有其他第三者提供的捐助和其他財政支持、以及與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成功申請人及贊助者的捐助)存放於製作賬戶。所有利息亦須存放於製作賬戶，並不可被成功申請人用作於非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用途。政府、審計署署長或他們授權的代表可在有需要時查閱製作賬戶的所有紀錄。
- 19.2.3** 除了由成功申請人委托與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沒有關聯的核數師為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審計帳目的規定外，如政府認為有需要，可委托獨立核數師另行審計帳目。在此情況下，成功申請人須讓該獨立核數師索取、複印、查閱及審查所有與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關的帳簿和紀錄，以及其他文件和物料，並盡力協助該獨立核數師進行審計。
- 19.2.4** 如成功申請人未能遵從第 19.2.1 及 19.2.2 段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向成功申請人申索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虧損或損害。
- 19.2.5** 所有開支項目必須有正式收據及/或發票支持(付清項目需有收據及發票，而未付清項目需有發票)。正式收據及/或發票須盡可能包含詳細交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購取的貨品及/或服務及/或設備項目的金額、數量及購買日期，以及貨品及/或服務及/或設備項目的提供者(即收款人)的全名及聯絡資料(例如：電話、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每一張包括指明付款方式的正式收據及/或發票，須由成功申請人授權的人(即負責分別購取貨品及/或服務及/或設備項目或負責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成本控制措施的人)簽署認證為真實及正確。倘若成功申請人未能向政府提交正式收據及/或發票，成功申請人須提供令政府滿意的書面解釋。政府認為該解釋可否接受有絕對酌情權。

19.3 鳴謝

- 19.3.1** 成功申請人須於擬拍攝電影的片頭字幕、片尾字幕及所有宣傳物料顯示發展基金及創意香港的標誌，及符合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內所列明的其他署名要求。此外，政府可在擬拍攝電影的片尾字幕享有一定數目人士的署名權，並決定署名的方式和設計。

19.4 知識產權

- 19.4.1** 申請人有絕對責任確保本身及其申請遵守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對於因申請資助計劃或推行發展基金所導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違反知識產權情況，政府、電影局、秘書處及/或審核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19.4.2** 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有權免費使用交付物料，以作宣傳及發展資助計劃、電影局、創意香港及政府，以及其他非牟利目的。成功申請人須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無條件、不能撤消、非專用、可再行分授、永久、免繳版權費用的全球特許權，使他們可為上述目的而以任何方法和任何方式(包括《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訂明版權限制的任何行為)使用有關的交付物料，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至於成功申請

人如無就交付物料的任何部份給予上述許可權，成功申請人須承諾向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許可權，供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19.4.3** 交付物料、原片物料及/或製作物料的所有知識產權由創建起歸屬並保持歸屬於成功申請人，但納入交付物料、原片物料及/或製作物料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物料除外。
- 19.4.4** 成功申請人在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交付物料有關的表演前，須為本指引及/或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所指的成功申請人及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有關表演的錄製及/或紀錄和該等錄製或紀錄或其複製品的任何使用和利用，向相關表演者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許可，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及「錄製」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00條內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 19.4.5** 成功申請人須在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放棄，並承諾促使交付物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及導演在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放棄交付物料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和開支。該放棄權利的安排具有使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受惠的效用，並於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批予相關特許權時生效。
- 19.4.6** 成功申請人須向政府保證：
- (a) 成功申請人在執行/製作擬拍攝電影及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履行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及為履行電影製作資助協議而創造、發展或製作原片物料及製作物料、以及提交的交付物料，或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根據本指引及/或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而使用或管有成功申請人根據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提交的交付物料及/或成功申請人根據本指引及/或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提交的任何其他物料或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任何表演者的權利、或任何人的精神權利；
 - (b) 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行使任何在電影製作資助協議下授予的任何權利時，將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任何表演者的權利、或任何人的精神權利；及
 - (c) 有關成功申請人在履行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時所使用的任何物料，而其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成功申請人須為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以及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以按本指引及/或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使用該等物料。

19.5 停止提供政府資助

- 19.5.1** 如在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有效期內有任何失責的情況，而成功申請人無法糾正或未能在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指定的限期內加以糾正，政府可終止電影製作資助協議，並即時停止發放政府資助。
- 19.5.2** 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列明的「失責情況」，包括成功申請人違反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成功申請人無力償債、未能符合政府提供政府資助的有關先決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內完成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製作及未能取得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等。
- 19.5.3** 遇有失責情況而終止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在不損害政府的任何其他權利、索償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成功申請人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立即向政府退回全部或任何由政府就電影製作資助協議而已向其發放的資助，以及所有行政、法律和其他費

用，以及利息(不論成功申請人是否已使用該筆政府資助)。

20. 報告及審計帳目

- 20.1 成功申請人向政府提供的文件中，須包括政府合理要求的有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資料，包括獲批准電影計劃的書面成本報告。
- 20.2 成功申請人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或前身條例(根據第 622 章第二條的釋義)及一般會計原則保存所有收入、支出及負債的完整及正確帳簿及紀錄。政府及任何獲政府授權的人員在任何時候均可查閱及複印有關帳簿及紀錄。
- 20.3 成功申請人須在完成的電影推出市場日起計的 6 個月內，根據政府指定的要求向政府提交由核數師妥為核實並認證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最終審計報告。

21. 採購

- 21.1 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除非政府另行同意其他安排，否則在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或與此相關而採購的所有任何價值的貨物和服務時，成功申請人須確保以公開、並非私相授受的競爭方式，按照審慎商業原則，只向成功申請人的非相關者或非相聯人士的供應商採購。在無損嚴格遵守這些目的及要求的原則下，除非政府另行同意其他安排，否則成功申請人須遵守下列額外的採購程序和措施：
- (a) 凡因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或與此相關而採購的貨品或/和服務，如每宗採購總值超過港幣 50,000 元但不超過港幣 500,000 元，成功申請人須向最少兩名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 (b) 凡因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或與此相關而採購的貨物或/和服務，如每宗採購總值超過港幣 500,000 元，成功申請人須採用公開招標程序。
- 成功申請人需選擇符合採購要求及出價最低的供應商。如成功申請人沒有選擇出價最低者，須給予充分理由並妥為記錄在案，以供政府日後審計之用。嚴禁分拆訂單或報價單，藉以規避索取報價的需要或在公開招標過程中作弊。
- 21.2 凡因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或與此相關而採購的貨物或/和服務，如單位價格超過港幣 10,000 元，成功申請人只可以支票、銀行轉帳或 visa 卡支付。
- 21.3 凡因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或與此相關而擬備的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以及與上文第 21.2 段所述的支付款項有關的所有銀行對結單、發票及收據，須由成功申請人保存直至電影完成或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終止時的政府財政年度完結後最少七年，並在電影製作資助協議有效期及上述的七年期內的所有合理時間供政府、審計署署長、廉政公署署長及他們的授權代表查核。
- 21.4 成功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本身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成功申請人須通知與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任何方面關係的人士，不得在關乎成功申請人履行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的職責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禮物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21.5 如成功申請人或任何與執行/製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有任何方面關係的人士干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包括向政府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政府可暫停或終止電影製作資助協議，並要求成功申請人就政府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2. 資料處理

- 22.1 當局(在第 22 段指整個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門及電影局(包括秘書處))承諾，確保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按每份申請表格提交的所

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就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申請；
- (b) 發放政府資助及任何由此而須退還的款項；
- (c) 資助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進行信用審查；
- (e) 監察電影製作資助協議及附屬文件的履行；
- (f)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要求；
- (g) 統計及研究；及
- (h) 任何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用途。

22.2 每份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這些資料，以作第 22.1 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資助計劃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在符合 22.2(c)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公眾人士(當涉及成功申請人的董事、電影計劃、電影監製及導演的名字，以及電影計劃的其他工作人員及演員的名字時)；及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當局有法律責任向其透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22.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收集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分。

22.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內有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申請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22.5 任何人欲查閱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保存資料的種類的資訊，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根據私隱條例，為查閱或修改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資料，政府將徵收費用。

23. 查詢

23.1 關於資助計劃的查詢，可向秘書處提出：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稅務大樓 40 樓**
 :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 : **2594 5846**

電郵地址 : **info@fdc.gov.hk**

網頁 : **www.fdc.gov.hk**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